

一、在事業經營方面：

- (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102 年資料，各公司營運績效表現，本會安置基金投資報酬率 28.78%，僅次於交通部，相較各部會轄下公股投資事業平均報酬率 16.81%為高，顯示薦派經理人之經營績效尚佳。
- (二)本會所推薦之高階經理人，除均有至少超過 20 年以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經驗，亦都具經營管理之學能。其在軍職期間，除具備保修、庫儲、油料、管線管理等能力外，更具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相關經驗。並肩負股權維護、穩定收益、安置就業等任務，就其職責與薪酬相較，尚屬相當。且與其他同業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比較（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董事長酬金 507 萬餘元，總經理 496 萬餘元；新海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酬金均在 200~500 萬元間），本會薦派之高階經理人薪酬，尚低於或相當同業水準。

二、在土地管理方面：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召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檢討會」，會議結論訂定各機關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土地筆數、錄數或面積之 10%。本會所屬農林機構 103 年處理進度僅 4.62%、筆數結案率為 9.8%，然 104 年度筆數結案率為 24.11%及錄數結案率為 23.86%，已達成年度結案率。
- (二)本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100 至 103 年度）經管土地，迭有新增被占情事乙節，係因「東沙北運」政策改變，衍生占用爭議，致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於 100 年新增「光榮砂石工業區」廣榮段 847 地號等 61 筆被占土地；清境農場 101 年因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清查該場經管國有土地後發現新增占用列管 46 筆土地。
- (三)各農場除依法定程序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或提起訴訟排占，每半年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並加強巡管，防杜新生占用。一旦查見占用，即依法排占，積極處理各被占土地。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喪失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9）

許委員就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喪失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至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設置案件，計有 14,252 件，總裝置容量 1,091MW，其中一般民眾申請案件占 11.3%：

- (一)本部已依本條例之授權，訂有「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給予太陽光電設置者 20 年保價躉購，保證設置者之收益。
- (二)另依本條例授權訂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統一本部能源局及各受委辦之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流程與

檢附文件之標準。

(三)目前推動縣市包括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未來將逐步擴大委辦範圍，使民眾能就近申請受理，減少往返之勞，以提升再生能源業務辦理之效率與品質。

二、有關活化土地設置太陽光電及保護良田農用方面：

(一)本部已洽各用地主管機關，針對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及不利耕作農地進行盤點，推動設置太陽光電以活化土地利用：

1. 水利用地部分，水庫、埤塘及滯洪池等蓄水設施用地及防洪設施用地皆可設置。
2. 鹽業用地部分，包括部分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土地，將以兼顧保育計畫之前提下辦理設置。
3. 不利耕作土地部分，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區及黃金廊道地區。

(二)針對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本部能源局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把關，申請於一般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光電須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證明文件，以避免有「良田種電」之情形。

(三)本部未來將透過政策、專案及法規三方面之引導，將太陽光電業者之設置能量投入在專區內土地，並保護優良農地繼續農用，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與國土空間利用之雙贏。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對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需詳細規劃，且應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發展政策並落實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4)

許委員就政府對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需詳細規劃，且應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發展政策並落實執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天使基金、夾層融資：

(一)有關提出成立「天使基金」之構想，主要係期望金融業可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出發點，共同為協助國內年輕人創新創業發展盡一份心力。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二)至於研議推動銀行辦理夾層融資，係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取得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使銀行能有多樣化的放款收益，不限於收取利息，其收益內容可包括分享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之權利金、企業因業務成長產生收益或